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 23 台电梯维保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CTU2021-CS-12109

盐城师范学院

2021 年 12 月 3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6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盐城师范学院 23 台电梯维保外包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CTU2021-CS-12109；
2.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 23 台电梯维保外包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5 万元（共 3 年）；
5. 最高限价（如有）：15 万元/年；
6. 采购需求：详情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1 年；合同到期后验收合格且经甲方同意，可以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8.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附后）；供应商须保证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供应商应提供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2021 年 5 月— 2021 年 10 月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向供应商所在地（或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地）社保部门缴纳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实行社保缴纳外包服务的，须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社保缴纳外包服务合同及上述人员同期缴纳社保证明。事业单位人员不需要提供上述资料，但需提供该单位、授权代理人和项

目负责人为事业性质的相关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担任授权代理人、项目经理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的社保证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诺保证书（格式见本文件第六章附件 1，格式不可更改）。

(4) 提供具有对东芝、三菱等电梯的综合维修能力的承诺保证书（格式见本文件第六章附件 2，格式不可更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 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

3. 方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4. 售价：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缴纳文件工本费 300 元。

文件工本费的收取方式：现场收款，方式不限，不建议通过汇款方式交纳，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文件工本费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厚德楼五楼投标室 B510（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 2 号，原党政办公楼，位于东门进门南侧）。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厚德楼五楼评标室 B522（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 2 号，原党政办公楼，位于东门进门南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

2.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盐城师范学院；

地址：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

联系方式：采购管理部门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258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

地址： /

联系方式： /

3. 项目联系方式

使用部门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233070

采购部门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233070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部门和使用部门提出，询问、质疑由使用部门负责答复。

九、提醒事项

因疫情常态化管控要求，开标当天，请供应商提前预留足够时间到达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东大门，并联系使用部门：王老师，联系电话：0515-88233070，由该老师协助供应商在校门口登记后进入校园。

同时请供应商佩戴口罩，通过手机出示“苏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或手机短信查询并可出示自己的近期行迹路线图），接受体温检测。

盐城师范学院

2021年12月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 1.2 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和“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提示：自行采购项目仅在“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信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如有）

6.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必须向采购人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 参加磋商采购所需缴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6.3 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采购人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

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采购人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主持，

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

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作变动的情况下，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1.4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性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2.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2.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

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5 《质疑函范本》请参考：

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协议供货及资料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http://czj.yancheng.gov.cn/art/2018/2/9/art_2407_2076377.html。

2.6 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人质疑接收部门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使用部门和采购部门、盐城师范学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详见公告。

2.7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7.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7.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7.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纸质原件形式的质疑；

2.6.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7.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10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提示：如“项目需求”中对合同签订时间有少于三十日具体要求的，依照“项目需求”），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盐城师范学院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买方）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卖方，维保单位）_____

为保障甲方电梯的安全正常运行，依照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的____部电梯由乙方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和急修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具体如下：

一、日常维护保养方式及保养标准

- 1.本合同采用半包保养方式；
- 2.提供保养作业中所必须的消耗品及消耗材料；
- 3.依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及其他有关规定；
- 4.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国家《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等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 5.当电梯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并确保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
6. 电梯（含机房、井道）维保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配件的须报甲方同意后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保养期限及地点

维保周期为一年，维保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维保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通榆校区。验收合格且经甲方同意，可以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交纳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四、电梯维护保养费用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但不包括以下费用：

- 1.对于此前为非乙方保养的电梯，乙方交接检查后提出需整改的费用；
- 2.属国家规定的为电梯进行改造、重大维修工作所需要的材料和人工费用；
- 3.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需要更换的部件配件等原件材料费用；
- 4.因不正常使用而使维修工作明显增加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费用；
- 5.支付给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电梯检验费用和电梯年保险费；
- 6.任何与电梯本身无关的附属设施的费用（如井道灯，井道防水，机房电源、空调等）。

五、付款方式

1.凭甲方半年验收合同报告，于每年6月30日前，付清年度维保费用的50%；通过下一年度盐城市质检部门电梯年检后（12月31日前）付清剩余年度维保款。

2.电梯年检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检验不合格，其整改费用及复检费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电梯停运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日常维保记录上签字。

（二）义务

- 1.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保证安全运行所需的投入。
- 2.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可以供乙方查询。甲方应当至少存有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1）产品合格证；（2）使用维护说明书；（3）电气原理图；（4）电气敷设图；（5）安装说明书；（6）故障及事故记录；（7）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8）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3.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 4.配备持证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 (1) 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 (2) 负责对电梯使用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和培训；
- (3) 负责对乙方的日常维保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 (4) 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 5.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 6.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 7.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 8.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 9.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且政府主管部门年度检验检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10.乙方将以设备安装时的国家安全标准维护客户的电梯。当国家有关电梯安全的法规或标准发生改变时，按改变后的法规或标准执行，但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11.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当电梯发生紧急事件后，甲方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如果电梯日常运行不正常或出现任何险情，甲方应马上直接通知乙方，甲方未予及时直接通知乙方而导致现场故障排险措施的延误及扩大损失的，对于扩大部分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 1.必须具备与所维保电梯相适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资质。
- 2.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电梯困人时，市区内应当在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 1 小时）。
- 3.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4.负责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若发生人身安全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
- 5.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常向甲方交换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的需求。
- 6.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 7.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 8.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自行检查记录或报告；
- 9.参与电梯相关安全管理活动，应配合甲方做好电梯的年检工作，确保甲方电梯通过年检并取得新一年的《电梯使用合格证》。

10.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11.本合同提供的所有常规保养工作，均在任何时间内提供服务。

12.乙方在执行本合同保养加油及调整工作时，如发现部分机件受损或必需要更换时，向甲方提交报价单，乙方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零件，同时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并保证及时供应及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待电梯运行正常后，由甲方支付维修付费用。

13.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八、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维保的，按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维保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依旧不维保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未经双方书面协议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提前终止的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剩余月份（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算）维保费的违约金。

6.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

9.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九、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对由于地震、火灾、进水、雷击、战争等不可抗力引起的电梯或部件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3.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据。

4.不可抗力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附件一：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

附件二：电梯维保三十七项免费表

附件三：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代表：

合同审核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

梯号	电梯品牌 规格型号	电梯： 层/站/门	运行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台/年)	合价 (元)
1	东芝 SPACEL-UNI	3	新长校区行政楼(南)	1 台	1 年		
2	东芝 ELCOSMO-V	6	新长校区行政楼(北)	1 台	1 年		
3	东芝 ELCOSMO-V	7	新长校区行政楼(中)	1 台	1 年		
4	东芝 SPACEL-UNI	5	新长校区公共教学楼	1 台	1 年		
5	东芝 TOPS-VF3 (STD)	5	新长校区城资楼	1 台	1 年		
6	东芝 ELCOSMO	4	新长校区逸夫楼(西)	1 台	1 年		
7	东芝 ELCOSMO	5	新长校区逸夫楼(东)	1 台	1 年		
8	东芝 SPACEL-UNI	4	新长校区化工楼	1 台	1 年		
9	东芝 TOPS-VF3 (STD)	5	新长校区生物实验楼	1 台	1 年		
10	东芝 ELCOSMO-V	5	新长校区美术楼	1 台	1 年		
11	东芝 ELCOSMO-V	5	新长校区音乐楼	1 台	1 年		
12	东芝 TOPS-VR	3	新长校区东食堂	1 台	1 年		
13	东芝 ELCOSMO-V	3	新长校区西食堂	1 台	1 年		
14	三菱 ELENESA	7	新长校区图书馆(东)	1 台	1 年		
15	三菱 ELENESA	7	新长校区图书馆(南)	1 台	1 年		
16	三菱 ELENESA	7	新长校区图书馆(西)	1 台	1 年		
17	三菱 LEHY-III-S	3	通榆校区浴室楼	1 台	1 年		
18	东芝 TOPS-VF3	19	通榆校区教学楼(南)	1 台	1 年		
19	东芝 TOPS-VF3	20	通榆校区教学楼(东)	1 台	1 年		
20	东芝 TOPS-VF3	19	通榆校区教学楼(北)	1 台	1 年		
21	东芝 TOPS-VF3	19	通榆校区教学楼(中)	1 台	1 年		
22	三菱 LEHY-III-S	5	青年教师公寓 A 地块	1 台	1 年		
23	东芝 TOPS-VF3	6	通榆校区图书馆	1 台	1 年		
年保养费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即 RMB_____元整。							

附件二：

电梯维保三十七项免费表

1	刹车器及限速器用之润滑油	20	门脚
2	黄油	21	厅门门锁防尘盖
3	小型防爆保险丝(1A-15A)	22	厅门套筒
4	专用 1A 玻璃保险丝	23	轨道导滑片
5	日光灯管	24	蘑菇型急停开关
6	启动器(日光灯用)	25	各种螺丝之补充
7	紧急照明灯泡	26	检点用灯
8	紧急联络装置专用 3A 保险丝	27	插座
9	数字板	28	油压缓冲器之用油
10	轿厢用安全触板	29	缓冲器弹簧
11	厢内照明开关	30	受油盒
12	厢内风扇开关	31	导轨油
13	导滑片	32	主动门开关
14	轿厢门马达用之链条	33	限速器开关
15	门马达之碳刷	34	急停开关
16	厅门防撞小橡皮	35	终端开关
17	门联动钢索	36	安全触板开关
18	厅门对重钢索	37	电梯专用曳引机开关
19	厅门互锁器配件		

保养工作所需之电子测试仪器、工作抹布、砂纸等均由乙方负担，不另收费。

附件三：

考核办法

乙方未按规定的项目和周期对电梯进行维修保养或接到甲方电梯故障检修电话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抢修的等情况，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减，履约保证金扣完后可在维保费中扣除。

具体办法为：

- （1）乙方未按规定的项目和周期进行维保，每次扣 200 元。
-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到达现场（电梯出现故障时），每次扣 300 元。
- （3）乙方维保不到位导致发生电梯关人事件，每次扣 500 元。
- （4）乙方在保养、维修及事故处理记录填写不真实的，每次扣 200 元。
- （5）乙方维保人员手机未保持 24 小时畅通，有关机或电话无法接通，每次扣 100 元。
- （6）乙方维保人员服务态度不好，服务质量差，每次扣 100 元。
- （7）乙方未按甲方管理要求（如疫情防控等）进行维保，每次扣 100 元。
- （8）乙方未尽到其他应尽义务的，每次扣 100 元。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 需求和技术条款

一、维保期限：

维保周期为一年，验收合格且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采购维保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保养形式

本次维保外包服务采购实行半包（含三十七项免费）的保养形式

电梯三十七项免费表

1	刹车器及限速器用之润滑油	20	门脚
2	黄油	21	厅门门锁防尘盖
3	小型防爆保险丝(1A-15A)	22	厅门套筒
4	专用 1A 玻璃保险丝	23	轨道导滑片
5	日光灯管	24	蘑菇型急停开关
6	启动器(日光灯用)	25	各种螺丝之补充
7	紧急照明灯泡	26	检点用灯
8	紧急联络装置专用 3A 保险丝	27	插座
9	数字板	28	油压缓冲器之用油
10	轿厢用安全触板	29	缓冲器弹簧
11	厢内照明开关	30	受油盒
12	厢内风扇开关	31	导轨油
13	导滑片	32	主动门开关
14	轿厢门马达用之链条	33	限速器开关
15	门马达之碳刷	34	急停开关
16	厅门防撞小橡皮	35	终端开关
17	门联动钢索	36	安全触板开关
18	厅门对重钢索	37	电梯专用曳引机开关
19	厅门互锁器配件		

保养工作所需之电子测试仪器、工作抹布、砂纸等均由乙方负担，不另收费。

二、维保电梯清单：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所在位置	数量	层高
1	东芝 SPACEL-UNI	新长校区行政楼(南)	1	3
2	东芝 ELCOSMO-V	新长校区行政楼(北)	1	6
3	东芝 ELCOSMO-V	新长校区行政楼(中)	1	7
4	东芝 SPACEL-UNI	新长校区公共教学楼	1	5
5	东芝 TOPS-VF3(STD)	新长校区城资楼	1	5
6	东芝 ELCOSMO	新长校区逸夫楼(西)	1	4
7	东芝 ELCOSMO	新长校区逸夫楼(东)	1	5
8	东芝 SPACEL-UNI	新长校区化工楼	1	4
9	东芝 TOPS-VF3(STD)	新长校区生物实验楼	1	5
10	东芝 ELCOSMO-V	新长校区美术楼	1	5
11	东芝 ELCOSMO-V	新长校区音乐楼	1	5
12	东芝 TOPS-VR	新长校区东食堂	1	3
13	东芝 ELCOSMO-V	新长校区西食堂	1	3
14	三菱 ELENESA	新长校区图书馆(东)	1	7
15	三菱 ELENESA	新长校区图书馆(南)	1	7
16	三菱 ELENESA	新长校区图书馆(西)	1	7
17	三菱 LEHY-III-S	通榆校区浴室楼	1	3
18	东芝 TOPS-VF3	通榆校区教学楼(南)	1	19
19	东芝 TOPS-VF3	通榆校区教学楼(东)	1	20
20	东芝 TOPS-VF3	通榆校区教学楼(北)	1	19
21	东芝 TOPS-VF3	通榆校区教学楼(中)	1	19
22	三菱 LEHY-III-S	青年教师公寓 A 地块	1	5
23	东芝 TOPS-VF3	通榆校区图书馆	1	6

注：投标单位的折扣、优惠、税费等均折算到每部电梯的年维保费中，若不按要求报价投标无效。

三、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四、考核标准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第二节 商务条款

（一）维保期限和地点

维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1 年。

维保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通榆校区。

（二）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三）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7 个日历天内，和盐城师范学院签订合同。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评分标准共计 100 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得高的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书面评审报告，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总分为 100 分。

评审内容	价格	分值
报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 分）。其他响应商报价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5（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
维保方案及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 4 项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护保障方案； 2.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3. 非免费配件的价格； 4. 额外增加的免费维保项目数量。 第 1-3 项符合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评委在 0-1 分之间酌情加分。以 0.1 分为计分单位。 第 4 项若增加 1 项免费维保项目，得基本分 5 分，未增加不得分。每再增加 1 项，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25
资质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A1 级许可参数（额定速度） $V \geq 6.0\text{m/s}$ ，得 5 分；A2 级许可参数（额定速度） $V \leq 6.0\text{m/s}$ ，得 4 分；B 级许可参数（额定速度） $V \leq 2.5\text{m/s}$ ，得 3 分； 以上须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提供省级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证书（2020 年	30

	<p>度), 服务星级为三星的得 12 分, 服务星级为四星的得 16 分, 服务星级为 5 星的得 20 分, 三星以下不得分。</p> <p>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市场管理局行政处罚, 以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承诺保证书为准 (格式见本文件第六章附件 3, 格式不可更改)。</p> <p>提供承诺保证书的, 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p>	
人员配置	<p>投标供应商具有符合以下条件的持证维修人员:</p> <p>1. 响应供应商与持证维修人员具有合同关系, 以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为准;</p> <p>2. 维保人员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1) 连续 2 年以上合同关系 (含 2021 年) 的持证维修人员, 每 1 名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p> <p>(2) 连续 5 年以上合同关系 (含 2021 年) 的持证维修人员, 每 1 名得 5 分, 最多得 10 分。</p> <p>(3) 同一人员得分就高不就低, 不重复计分。</p> <p>提供有效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为准, 否则不得分。</p>	20
维保案例	<p>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供应商与本项目类似电梯维保合同 (同一业主的电梯维保合同只认可其中一份)。</p> <p>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对照表（如有）
- 三、评分索引表
-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 五、磋商响应报价表
- 六、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八、技术方案、培训计划、服务承诺（如有）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1			
2			
3		
其他资格条件			
1	法人授权书		
2	磋商响应函		
		

填写说明: 表中内容仅供供应商参考,请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 _____

二、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对照表（如有）

序号	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p>备注：“采购文件”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须填写（即<u>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u>内容，每条详细列出）（如有）。</p>			

填写说明：

1. 如“采购文件”中没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即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内容），本表可以不提供。
2. 如表中已列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仅供供应商参考，请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 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6 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 7 磋商响应函（原件）

文件8 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如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文件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授权代理人）：（手机）_____

单位名称（授权代理人）：_____

法人（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函

致：盐城师范学院

根据贵方的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
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
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
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人民币：元）

填写说明：

- 1、报价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
- 2、本报价表与分项报价表不符时，以本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梯号	电梯品牌 规格型号	电梯： 层/站/门	运行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台/年)	合价 (元)
1	东芝 SPACEL-UNI	3	新长校区行政楼(南)	1台	1年		
2	东芝 ELCOSMO-V	6	新长校区行政楼(北)	1台	1年		
3	东芝 ELCOSMO-V	7	新长校区行政楼(中)	1台	1年		
4	东芝 SPACEL-UNI	5	新长校区公共教学楼	1台	1年		
5	东芝 TOPS-VF3(STD)	5	新长校区城资楼	1台	1年		
6	东芝 ELCOSMO	4	新长校区逸夫楼(西)	1台	1年		
7	东芝 ELCOSMO	5	新长校区逸夫楼(东)	1台	1年		
8	东芝 SPACEL-UNI	4	新长校区化工楼	1台	1年		
9	东芝 TOPS-VF3(STD)	5	新长校区生物实验楼	1台	1年		
10	东芝 ELCOSMO-V	5	新长校区美术楼	1台	1年		
11	东芝 ELCOSMO-V	5	新长校区音乐楼	1台	1年		
12	东芝 TOPS-VR	3	新长校区东食堂	1台	1年		
13	东芝 ELCOSMO-V	3	新长校区西食堂	1台	1年		
14	三菱 ELENESSA	7	新长校区图书馆(东)	1台	1年		
15	三菱 ELENESSA	7	新长校区图书馆(南)	1台	1年		
16	三菱 ELENESSA	7	新长校区图书馆(西)	1台	1年		
17	三菱 LEHY-III-S	3	通榆校区浴室楼	1台	1年		
18	东芝 TOPS-VF3	19	通榆校区教学楼(南)	1台	1年		
19	东芝 TOPS-VF3	20	通榆校区教学楼(东)	1台	1年		
20	东芝 TOPS-VF3	19	通榆校区教学楼(北)	1台	1年		
21	东芝 TOPS-VF3	19	通榆校区教学楼(中)	1台	1年		
22	三菱 LEHY-III-S	5	青年教师公寓 A 地块	1台	1年		
23	东芝 TOPS-VF3	6	通榆校区图书馆	1台	1年		
年保养费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即 RMB_____元整。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备注：

商务条款如有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响应无偏离的商务条款，均不需要填写（表中最后一行的承诺内容不可更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响应的具体 承诺或说明
		
<p>我方承诺：针对本项目，除表中已列出的偏离外，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余商务条款，我方全部接受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特别提示：本页落款供应商签章，即视为供应商已阅读并作出此承诺。）</p>			

供应商(公章): _____

八、技术方案（如有）

培训计划（如有）

服务承诺（如有）

附件1:

2019年1月1日以来，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诺保证书

承诺保证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具有对东芝、三菱等电梯的综合维修能力承诺保证书

承诺保证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对东芝、三菱等电梯的综合维修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承诺保证书

承诺保证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